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568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好運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54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1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 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又原告提出被告線上註冊成為原告會員之「藍新金流服務平台」(支付命令卷聲證一)會員資料系統截圖影本模糊無法辨識，請重新提出清晰可辨識之影本，再具狀補陳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